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周富晨 02-27718121#124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0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申請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貴分署於陳報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案件時，請依式填具處理意見表並繪製土地交換方案略圖，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以93年12月27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30037938號函訂頒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申請書、國私有不動產交換方案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案件審核意見表格式，茲因應組織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格式，並增訂土地交換方案略圖格式。
- 二、檢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申請書、國私有不動產交換方案、貴分署受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案件處理意見表及土地交換方案略圖格式各1份，其中交換申請書及交換方案格式置於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組-處分-交換-非公用不動產交換」項下，請將電子檔放置貴分署(辦事處)網站，供民眾查閱下載；其餘2書表放置本署網站「行政資訊網-各種內部表單下載-管理處分組-處分」項下。
- 三、上述處理意見表係就共通性審查項目予以訂定，貴分署得視案件性質或交換標的特殊情形自行增列審查項目。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均含附件)

